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搬迁改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搬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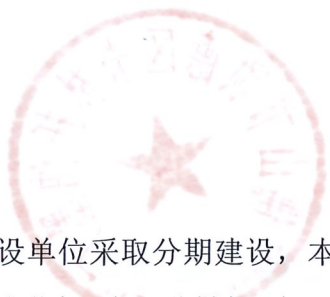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霞石村成业路10号A栋6楼之一，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52分39.603秒，东经113度14分33.282秒。项目主要从事UV油墨的生产，计划年产UV油墨100吨。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为600 m²，其中经营面积约为400 m²。项目从业人员为7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3）126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UV油墨100吨，批准设备包括：乳化机1台，分散机9台，三辊机6台，微型三辊机1台，分散缸10个，展色仪1台，油墨粘性仪1台，光固机1台。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4年2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0568254319001U）。于2024年3月11日公开竣工日期，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企业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雨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3月16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雨水、噪声进行检测。

3、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乳化机1台，分散机3台，三辊机5台，分散缸3个，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展色仪1台，油墨粘性仪1台，光固机1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约17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4%，其中：废气治理设施15.5万元、噪声防治工程0.5万元、固体废物治理1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与环评相比，部分设备实际建设规模减少：乳化机1台，分散机3台，三辊机5台，分散缸3个，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展色仪1台，油墨粘性仪1台，光固机1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项目乳化分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增加滤筒除尘预处理，此变动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

◇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三辊机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2、废气

乳化分散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后，和研磨有机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 G1 (FQ-18951, 47m) 引至楼顶排放，实验室中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粉料包装废料卖给废品回收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清洗设备产生的单体、废塑料内衬、废手套和抹布、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设备（分散缸、分散机、三辊机）后的单体回用于黑色 UV 油墨产品生产，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伦教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水系统为间接冷却，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厂区外雨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经监测，废气排放口（FQ-18951）中的颗粒物、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鉴于企业南面边界紧邻其他工业企业的厂房，考虑到现场检测排除周边工业噪声影响的可行性，故对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东面、西面、北面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粉料包装废料卖给废品回收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清洗设备产生的单体、废塑料内衬、废手套和抹布、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设备（分散缸、分散机、三辊机）后的单体回用于黑色UV油墨产品生产，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搬迁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彭锦华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	经理	13703018654	组长	440623196907262049	彭锦华
查锦威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	文员	18928545891	组员	440681199712092016	查锦威
谭荣开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	车间主管	13679842469	组员	442225198207193231	谭荣开
郭勇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682038712	组员	511322199906132170	郭勇才



佛山市顺德区卡林托油墨厂

